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会议规则.....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7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7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0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凡是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网络投票：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四项议题，第一、二、三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其中第四项为特别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本次会议第一、二、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投

票办法见议案；第四项议案，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	姜长龙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规则 （三）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或发言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息十分钟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确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姜长龙先生、王尽晖先生、孙颖奇先生、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4，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

股东选举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长龙，男，5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三岔子林业局资源林政处处长，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尽晖，男，55 岁，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孙颖奇，男，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红石林业局技校教师团委书记；红石林业局党校教师理论室主任；红石林业局办副主任党委秘书；红林分公司办主任党办主任；红石林业局办主任党办主任、企管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红石林业局党委组织部长；白石山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政法委副书记；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亚公司清算办公室主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部长、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萍，女，51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园林工程师。历任苏州市绿化工程队出纳、会计；苏州市平江绿化公司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兼财务部部长；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王尽晖、孙颖奇、李萍、张忠伟、丁俊杰、郑志斌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忠伟、丁俊杰、郑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议案二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确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张忠伟先生、丁俊杰先生、郑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3，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独立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独立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伟，男，41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俊杰，男，55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新闻系副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郑志斌，男，54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张忠伟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丁俊杰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郑志斌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忠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忠伟

2019 年 9 月 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丁俊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丁俊杰

2019 年 8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郑志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志斌

201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王尽晖、孙颖奇、李萍、张忠伟、丁俊杰、郑志斌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忠伟、丁俊杰、郑志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议案三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贵春、李志洪，苑占永、李锦华、李福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锦华、李福君为本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贵春、李志洪，苑占永为股东代表监事，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监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3，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监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监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

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监事的选票作废。

二、监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监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贵春，男，58 岁，高级工程师。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李志洪，男，51 岁，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苑占永，男，55 岁，唐山建龙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矿业研究与开发》副理事长。

李锦华，男，50 岁，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

李福君，男，48 岁，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基层生产科长、党支部书记、销售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议案四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持股 280,8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4,919,058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431,101,739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修改为：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持股 280,8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4,919,058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431,101,739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2019 年森工集团持有的 24,7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两名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两名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由于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